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何品融

電話：033322101#7316

電子信箱：100292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68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6857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26857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268575_ATTACH3.
docx、376736800A_1120268575_ATTACH4.docx、
376736800A_1120268575_ATTACH5.docx、376736800A_1120268575_ATTACH6.
docx、376736800A_1120268575_ATTACH7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112年9月23日訂定發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經該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號令發布，施行日期由該院另定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人字第1125015729C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0/02 08:34
換 文
章

